

# 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 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LFFJSZ2025120002001001

招 标 人：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以扬广数投管(2025)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扬州广合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沿江路(即S356省道广陵段)，西起西江生态园、东至夹江大桥。

2.1.2 工程规模：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起坡造型、种植土回(换)填、清除地被植物、整理绿化用地等、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栽植绿篱、喷播植草、安装点风景石、乔木修剪、灌木修剪、球类修剪、绿篱修剪等。满(散)铺砂卵石护岸(自然护岸)、点(散)布大卵石、砌筑景墙，设立标志牌、垃圾箱、宣传栏、成品花草提示牌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1.3 合同估算价：约570.25万元。

2.1.4 工期要求：2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6年3月07日(暂定)。

2.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施工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养护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绿化养护等工作；
- 4) 红线内地附着物清理；
- 5)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

6)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施工方提供）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施工方提供）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4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 如为设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50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450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费用金额。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合同； 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名称一致，如有变，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为本次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人单位所产生的，否则不予认可。如同一项目业绩同时具有施工或设计，验收时间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最后时间为时限认定。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广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产业基地 21A

邮编：225000

联系人：蒋骁

电话：0514-80318803

传真：/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编：225012

联系人：徐西宁、刘书玲

电话：0514-87880638 转 8015

传真：0514-87880638

电子邮件：310491687@qq.com

## 10. 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4-87880638 转 8015；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行业监管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4-82887197。

10.2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

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0.4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产业基地 21A</p> <p>联系人：蒋骁</p> <p>电话：0514-80318803</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1909</p> <p>联系人：徐西宁、刘书玲</p> <p>电话：0514-87880638 转 8015</p> <p>传真：0514-87880638 转 8015</p> <p>电子邮箱：310491687@qq.com</p>
1.1.4	标段名称	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固定总价合同</p> <p>1、设计费支付：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剩余设计费（不计息）。</p> <p>2、施工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增值税发票，结算完成付款时须开具全额发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p>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p>工期要求：2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暂定）；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07 日（暂定）；</p>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p>
1. 3. 3	质量要求	<p>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绿化养护标准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一年。</p> <p>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信用承诺函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p>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1. 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p>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2025年12月30日11时00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30</u> 日 17 时 00 分
2. 4	最高投标限（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70.2489 万元(其中设计费 20 万元, 建设工程费 550.2489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8) 投标安全承诺书;</p> <p>(9) 其他: 定标材料(如有)</p> <p><b>2、经济标:</b></p>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3)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技术标:</b></p> <p>(1) 设计文件;</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b>4、资格审查材料:</b></p> <p>(1)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p> <p>(2)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证书；</p> <p>(4)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如有）；</p> <p>(5)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7)投标安全承诺书；</p> <p>(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9)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款第4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图设计（二次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2、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投标人按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包含图纸设计中要求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的费用。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4、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p> <p>5、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p> <p>6、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p> <p>7、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p> <p>8、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相关费用；</p> <p>9、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等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过程中的外部条件及政府环保等不利因素，土方综合考虑挖、运、回、换填、压实平整等全部施工过程以及弃土区费用等因素，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0、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在此施工阶段期间的开挖过程中总包管理应注意的事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1、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相关报告和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自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等所需的道路条件。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2、投标报价前应自行勘察现场，分析项目所在地红线内外的水、电、路等现场实际相关情况与履约条件，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范围除外；</p> <p>13、投标报价前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了解招标人关于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及加工区、不可占用区域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所有临设及配套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搭建、场地硬化、围墙（或临时围挡）砌筑及外饰等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需外租场地，租地费用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p> <p>14、投标人应考虑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p> <p>15、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p> <p>16、现场临时用电由招标人提供接驳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该费用；</p> <p>17、本项目中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在全部施工期间承担好该水表的使用、维护、保管责任，且自行承担全部水费和水路的维护等费用。项目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后，自主对接供水部门做好拆除等工作。如中标单位再增加用水（包括自行增设的接水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p> <p>18、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相关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自行踏勘，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红线内地面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地上地下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9、施工区域场地平整、河及沟塘处理、临时围挡（喷淋系统）等应达工地管理和文明施工标准、清淤工作未能完全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足工程建设需求的，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补充实施完善，并承担后期维护及拆除等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0、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p> <p>21、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配合招标人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p> <p>22、协助办理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与安监（在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前，作为重大项目必须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投标人须协调质监、安监提前介入现场相关作业的监督）、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智慧工地费用；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等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3、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p> <p>24、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招标人缴纳的，招标人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p> <p>25、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施工费按专业分项报价；</p> <p>26、本工程绿化养护等级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要求进行报价；</p> <p>27、承包人负责用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增加；</p> <p>28、负责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增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9、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关工程款；</p> <p>30、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件”、“发包人要求”执行。</p> <p>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依据</p> <p>(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扬建工〔2014〕20号)；</p> <p>(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p> <p>(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p> <p>(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未达到，结算时给予扣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建厅〔2018〕24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计取；</p> <p>(7)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8) 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执行；</p> <p>(9) 常规施工方案；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p> <p>(10) 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1)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工程考虑）、冬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p> <p>(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21〕第16号）。</p> <p>(13) 《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p> <p>(13)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三、最终结算价以结算终审价格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信用承诺函、数字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p> <p>银行账号: 90060188000184641</p> <p>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p> <p>ID:0092159009400006</p> <p>其他要求: 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p> <p>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需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0514-82812605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观潮路1030号)一楼105室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 电子保函方式</p> <p>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及要求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调整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及附件，扬州市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扬公易【2022】11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结并符合规定。</p> <p>(三) 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投标人</p> <p>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联系人：徐西宁，联系电话：15150833626。</p> <p>(1) 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二楼（观潮路1030号2楼），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p> <p>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2)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3)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4)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b>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b>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 设计图纸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 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 在封袋上标明“设计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 9:00-9:30 时间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 接收电子投标光盘。请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 逾期不予接收。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 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
4.2.3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版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的设计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如有）；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并予以记录；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3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math>&gt;7</math>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math>\leq 7</math>且<math>\geq 3</math>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中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方法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p> <p>■票决定标法：</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4-82887197
10.1 补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充说明其他内容		<p>2、本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的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3、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p> <p>4、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5、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p> <p>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因公告模板固化原因，招标公告中有关要求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10.2 定标方案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p> <p>2.1 本次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文要求。</p> <p>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广陵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5、定标程序</p> <p>(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p> <p>(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p> <p>(3)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p>(4) 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5)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 设计成果</p> <p>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 项目经理答辩</p> <p>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采用明标方式，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三天另行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p>(3) 企业实力</p> <p>过往业绩：投标人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最具代表性的景观绿化工程；（限评5项）</p> <p>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不要求提供竣工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证明,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 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4) 企业信誉</p> <p>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或设计奖项(限评5项)(获得荣誉应提供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 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 时间以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 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注: 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获奖等均予以认可。</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3	<p><b>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b></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福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关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 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 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p> <p><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a></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8969 2a737439b3aa. 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 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时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2.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1. 2. 2	技术标	设计文件	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1. 2. 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 2. 4	业绩		2 分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p> <p>第二阶段: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业绩。</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 以报价低者优先, 如报价也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 5. 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 评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及设计文件部分。并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含第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且大于 3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5 分)			设计文件：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5 分)	1. 设计说明 (2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需体现生态、文化融合等理念。 3. 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4.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5.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项目总体布置 (1 分)	项目总体布置合理，明确各专业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专业图纸齐全。
		3. 设计图纸 (2 分)	项目设计图纸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图纸（总平面图、竖向设计、节点详图、绿化设计图等）和文字说明。
		注：1、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设计文件采用暗标。	

### 第二阶段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9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费用) (85 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件,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85%, 每 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5%;</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高 1%的扣 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li>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li> </ol>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li> <li>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li> <li>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li> <li>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li> <li>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li> </ol>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1、职称类：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景观艺术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或职称评审表； 2、职业资格类：需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同一人的证书只计算一次。</p>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乘 0.7）。注： 1、投标人以	

	<p>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p>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乘 0.7）。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注：1.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45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p> <p>2.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3.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直接反映景观绿化造价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如为设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50 万元及以上为工程造价，而非设计金额。</p> <p>5. 投标人业绩得分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不可重复计算。</p>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沿江路(即 S356 省道广陵段)，西起西江生态园、东至夹江大桥；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广数投管（2025）4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起坡造型、种植土回(换)填、清除地被植物、整理绿化用地等、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栽植绿篱、喷播植草、安装点风景石、乔木修剪、灌木修剪、球类修剪、绿篱修剪等。满(散)铺砂卵石护岸(自然护岸)、点(散)布大卵石、砌筑景墙，设立标志牌、垃圾箱、宣传栏、成品花草提示牌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施工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养护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绿化养护等工作；
- 4)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
- 5)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
- 6)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绿化养护标准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一年。
- (4)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六、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工程的范围: 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 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所有临时占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 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件；(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1.1.4.1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蓝图、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以及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Project/P3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14天报批。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项目管理;

工程师权限: 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 (2)安全; (3)文明施工。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一) 设计: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 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 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 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 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 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 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 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 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并经发包人确认, 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

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

（6）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 （二）施工阶段：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市政、村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两间，每间不低于20平方米，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相关行政主管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5、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6、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承包人已考虑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同时已考虑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且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不予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9、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由承包人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0、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周边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调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12、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不得拒绝。

13、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4、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方需安排专人对施工相关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因承包方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更新的将对每项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价的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1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1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处罚(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除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在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承包

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5000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1000元/次，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款项支付时，必须经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后发起申请，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并收款。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水文和气象条件、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绿化及道路恢复情况、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双方协商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方决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书面叁套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3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 否则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 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 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 (样品由发包人封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 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 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 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 可要求承包人返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非政策性调整,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 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

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3）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临时占地手续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

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6.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7. 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 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 1 开始工作

8. 1. 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 1. 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 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 3 项目实施计划

#### 8. 3. 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 8. 3. 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 4 项目进度计划

8. 4. 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 4. 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 4. 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其他一切费用不增加。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 \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其中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不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变更权

####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 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 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等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并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费用降低则按实核减, 费用增加不予调整。如因承包人刻意隐瞒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发包人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 (3) 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审批,确定建筑工程费部分的变更价格。

(1)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变更和新增部分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指导价,若指导价缺失,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度=〔1- (中标价-暂列金额-设计费) / (招标人最高限价-暂列金额-设计费最高限价) 〕 \*100%。

(3) 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商议后,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结算审计。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按发包要求使用, 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调整。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 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 (2) 情况除外);

(4) 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5) 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6) 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重大变更,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最终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 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 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 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增减外, 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括: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 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3) 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14.1.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4.1.3.1 付款周期

**1、设计费支付：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中剩余设计费（不计息）。**

**2、施工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工程每次付款前均需出具增值税发票，结算完成付款时须开具全额发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最终决算价需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申请、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相关证明材料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依据以审计结论为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 在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应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相一致。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4) 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结算报送的价格经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最终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进行结算。（政策性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审定价）；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不考虑相应损失**。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按法定**。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 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 21.1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并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

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号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2 文明施工

### （1）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1.3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 2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 21.5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 21.6 材料与设备

#### 21.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21.6.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

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1、2、3、4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 21.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1.8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1.9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10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 21.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

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1-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4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5 承包人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6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 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8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9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20 本工程经审定的建设项目建设，以承包人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 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 以上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1.21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22 承包人需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21.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21.24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5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对接供水、供电部门接入施工现场，接入费用（含所有设备设施费用）及使用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1.26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27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21.28 承包人应考察现场，充分调查现场情况，考虑河塘处理、软基处理、清淤、排水、地下降水、现场的垃圾清运等，充分考虑相关工作量进行报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以上内容要求增加与调整费用。

21.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临近市政管网、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损坏。该防护措施费用和给“临近市政管网、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的损坏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0 项目实施中，出现专项项目评审、论证和专业工程二次设计的，其设计和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在结算审计时不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时，须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31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32 涉及该工程办理相关手续及证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涉及相关费用按照各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收取及支付。

21.33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贯彻设计文件及报价清单中的内容，确保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设计文件、报价清单内容及发包人要求；

21.35 项目实施中，承包人对合同内项目及涉及的有关费用有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先行安排其他人员完成，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确定并从承包人最近一期付款中扣除。

21.36 农业、水利、公安、交通、环保、国防、水电气通信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1.37 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电力杆线迁移、市政给排水管线迁移等，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EPC）工程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景观绿化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 二、安全生产目标

1. 人身伤亡事故为零；

2. 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 火灾事故为零；

4. 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为零；

5.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6. 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7. 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8.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在施工期限内，如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严禁私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甲方要求及有关合同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5、乙方及其员工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三级教育和农民工教育。

6. 乙方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9.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完全安全责任。

11. 因乙方违章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申报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后，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后实施。

13.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4. 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合法分包单位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合法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合法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如因合法分包单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与合法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合法分包单位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合法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合法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17.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

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保护用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8. 乙方应当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严禁“三违”。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当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0.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发生补偿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2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4.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级地区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类法律法规及强制规范，一切因乙方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7. 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28.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 2%作为安全保证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2%，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2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暂行规定》。

3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的意外伤害险。

####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届时可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乙方还需遵守国家、省、市的其他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3. 协议有效期:施工及保修期间。
4. 此协议作为\_\_\_\_\_工程协议书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 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沿江路(西江生态园-夹江大桥)两侧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 2、项目背景:

根据“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八项行动”整治提升方案任务清单”要求，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与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对沿江路两侧绿化提升，西起西江生态园、东至夹江大桥，全长为 18.37km，对沿线长势不佳的上层乔木进行更换、对退化严重的地被进行更换。

#### 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沿江路两侧，西起西江生态园、东至夹江大桥，全长为 18.37km，建设规模约 76058 m<sup>2</sup>。

#### 4、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农村人居环境“八项行动”整治方案”任务之一，位于沿江路两侧绿化，本次拟建任务对沿线长势不佳的上层乔木进行更换、对退化严重的地被进行更换，包括沿线的枯死苗木清理。绿化节点提升应包含但不限于：西江生态园节点，沿江路与沙湾路交叉口，沿江路与泰李线交叉口，沿江路与江宜高速交汇处，沿江路与西贝路交叉口，沿江路与夹江大桥交汇处等，环境节点打造应包含但不限于：沙头镇小虹桥饭店沿线环境提升，李典镇老圩一组沿线环境提升，头桥镇四圩庄沿线环境提升等。

#### 5、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起坡造型、种植土回(换)填、清除地被植物、整理绿化用地等、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栽植绿篱、喷播植草、安装点风景石、乔木修剪、灌木修剪、球类修剪、绿篱修剪等。满(散)铺砂卵石护岸(自然护岸)、点(散)布大卵石、砌筑景墙，设立标志牌、垃圾箱、宣传栏、成品花草提示牌等。立面块料拆除、墙面一般抹灰、墙面涂膜防水、满刮腻子、铲除油漆面、金属面油漆等。新建砌筑井、原木桩驳岸、安砌侧(平、缘)石、砖砌体，挖沟槽土方、回填方、围堰，设立警示柱等。

#### 6、设计工作:

- (1) 施工图设计;
-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后期服务。

## 二、设计依据

- 1、国家、住建部及江苏省颁布的现行“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
- 2、《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3、《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5、《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6、《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 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0、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设计原则

- 1、满足视线安全需求。以优化道路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强调整体性及协调性原则,符合行车视线安全需求。
- 2、适地适树。设计遵从整体规划理念,优先乡土植物,生态性强的品种为主,兼顾季相变化,提升道路绿化美观度。
- 3、生态可持续。充分利用沿江路绿化空间,节点融合地域文化特色,道路绿化打造经济适用,优先考虑低养护的地被,优化道路绿化环境。

## 四、设计要求

- 1、本项目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八项行动”整治提升方案任务的子项目之一,沿江路作为扬州沿江地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景观绿化工程在满足区域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景观环境,充分体现“以人、环境为本”的思想,通过公共道路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反映特有的沿江高等公路的景观面貌。
- 2、设计尽可能利用地形地貌,结合现状植物,在满足规范、周边地坪标高的要求下,合理制定标高,尽可能减少土方量,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突出“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的理念,要尽量减少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区域和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 3、根据确定的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合理选用工程材料,并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在保证和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投资。

4、重视工程生态耐久性设计，尽量降低建设与营运期间维护管理费用，从而有效降低项目的全周期成本费用。

## 五、图纸要求

### 1、设计成果要求

#### 1. 1、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部分。

#### 1. 2、施工图设计:

##### 1. 2. 1、质量要求:

各专业人员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1. 2. 2、技术要求:

设计先进，技术可靠；工艺设计科学合理；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正确处理好与周边环境的过渡衔接；工程概算科学准确，工程造价与运行成本经济合理；附属设施，人员编制合理；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得力。

##### 1. 2. 3、施工期间服务

工程实施重要阶段，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业主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 1. 2. 4 图纸设计要求

景观绿化工程图纸:

A. 硬质景观图纸；

B. 绿化图纸。等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图。
2. 最高投标限价资料。
3. 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 \_\_\_\_\_ 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经济标）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 1	工程设计				
1. 2	.....				
2	总承包其他费				
2. 1	总承包其他费				
2. 2	.....				
3	设备购置费				
3. 1	设备购置费				
3. 2	.....				
4	暂列金额				
4. 1	暂列金额			万元	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5	建设工程费				
5. 1	工程费用				
5.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封面格式

备注：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封面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封面（格式）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